



教育部

112 年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目錄

目錄	I
壹、表揚目的	1
貳、辦理單位	1
參、表揚主題	1
肆、評選項目及權重	2
伍、報名資格	2
陸、活動期程與報名方式（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	2
柒、評選方式	3
捌、評選文件與寄送方式	4
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5
拾、獲獎人員配合事項	6
拾壹、聯絡方式	6

附件一 報名意願書

附件二 參選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三 績優人員應檢具之評選資料

附件四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五 參選資料寄送封面

112 年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

壹、表揚目的

教育部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政策，自 95 年起積極輔導學校強化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機制，並由學校教職人員協助與配合推動，以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為肯定與獎勵大專校院環安衛相關行政人員、職醫護人員及教師於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上之貢獻努力，教育部特辦理「112 年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大專校院中遴選出績優人員給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職安衛自主互助聯盟）

參、表揚主題

本計畫表揚主題分為「校園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創新作為獎 2 類，績優選拔表揚主題如表 1 所示。

表 1 績優選拔表揚主題一覽表

表揚主題	推薦事蹟範疇	主題代碼
校園 <u>安全衛生管理</u> 創新作為獎	辦理安全、衛生、健康風險等管理創新作為	A_01
校園 <u>環境保護管理</u> 創新作為獎	辦理毒性及一般化學品減量與管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減量與管理、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及水資源及廢污水管理等事項	A_02

肆、評選項目及權重

績優人員選拔方向以個人校內職務執行特色進行評選，評選項目包含校內職務貢獻具體成效、創新作為及執行成效等三項，每位參選人員僅需依參賽主題提出一項職務任期內較具代表性之創新作為與執行成效，例如：建置安全衛生相關 E 化管理系統、建置校園災害通報系統、推行校內化學品採購管理平台、推行校內化學品分享平台、實驗室廢棄物妥善分類管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等；其創新作為內容建議可採用 PDCA 循環式進行敘明，例如：計畫起源、規劃內容(Plan)、執行方式(Do)、查核/檢討內容(Check)、持續改善與修正(Act)等。評選委員則依據參選人員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以及創新作為之創新度、參與度、執行成效與可於他校推廣度進行評比，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佔 15 分。
- 二、創新作為之創新度與參與度；佔 40 分。
- 三、創新作為之實際執行成效；佔 30 分。
- 四、創新作為應用於他校推廣度；佔 15 分。

伍、報名資格

- 一、於本國登記有案之大專校院任職之環安衛相關行政人員、職醫護人員及教師均可參加。
- 二、於同校服務任職滿 1 年（111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
- 三、需由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無推薦名額限制，可推薦數人參賽。

陸、活動期程與報名方式（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

本活動之報名截止期限為 112 年 3 月 10 日，評選文件截止收件期限為 112 年 4 月 21 日前，規劃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評選作業，並規劃於 112 年 8 月底前公佈獲獎名單，「教育部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辦理頒獎典禮，整體活動期程規劃如表 2 所示。

有意願報名者，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系統網址：<https://pse.is/4htx6z>）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意願書（附件一）電子檔（用印

後掃描檔)，正本與參賽資料裝訂成冊後，一起寄送即可。

表 2 教育部績優選拔期程一覽表

項目	活動項目	時間規劃
1	公告選拔須知 (註：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佈告欄公告)	112 年 2 月底前
2	報名意願書截止收件日	112 年 3 月 10 日
3	評選資料截止收件日	112 年 4 月 21 日
4	分區召開初選會議 (決定各類複選名單)	112 年 5 月底前
5	公布各類複選日期	112 年 6 月初
6	辦理各類複選會議	112 年 7 月
7	公布獲獎人員名單	112 年 8 月底前
8	辦理頒獎典禮	112 年 10 月

柒、評選方式

各類之評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進行；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分作業，其評選內容如下述。

一、初選：

(一) 辦理單位：由北、中、南三區職安衛自主互助聯盟分區辦理。

(二) 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由北、中、南三區職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確認參選人員之資格及參選資料是否符合表揚計畫規定後，提送資格審查通過之參選人員名冊至教育部，由教育部授權北、中、南三區自主互助聯盟召開「初選會議」進行書面資料評選作業。
2. 書面資料評選：北、中、南三區自主互助聯盟辦理「初選會議」，由評選小組依據書面資料進行評選作業，遴選出複選入圍人員。
3. 複選入圍名額：分區各類表揚主題之複選入圍人數以不超過初選參選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評選小組得視分區各類表揚主題之報名件數或評

選結果酌予調整入圍名額。

二、複選：

(一) 辦理單位：教育部統籌辦理。

(二) 公布入圍名單：預計於 112 年 6 月初由教育部函文通知複選入圍人員。

(三) 評選方式：教育部辦理**成果分享會議**，由複選入圍人員成果分享簡報，以及與評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每位入圍人員成果分享時間約 20 分鐘（簡報時間 8 分鐘、委員提問問題之回覆時間 7 分鐘），評選小組依據複選入圍人員成果分享結果進行評分。

(四) 複選結果：由委員共同決定每類最終成績及獎勵名額。

三、公布獲獎名單：由教育部發文通知獲獎人員，並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佈告欄同步公開。

捌、評選文件與寄送方式

參選學校及人員應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掛號方式寄送評選文件（以郵戳為憑），參選應檢具文件及寄送方式如下說明：

一、報名意願書正本（附件一）

二、參選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二）

三、評選資料（附件三）：請依據報名主題，撰寫個人在職期間之職務貢獻與執行成效，以及一件具代表性之創新作為與執行成效，並分為**摘要（文字上限 800 字）**及**優良事蹟說明**兩部份撰寫。（總頁數以 15 頁/30 面為限，超過酌予扣分，1 頁等於 1 張紙，1 張紙有 2 面，評選資料請雙面列印，請以訂書針（兩針）或膠裝方式裝訂評選資料，勿使用魚尾夾、原子夾、抽桿文件夾、鐵環裝、膠單線圈裝、膠環裝或精裝等方式裝訂）

1. 摘要：請參考評選項目之相關優良事蹟做**簡要說明**，如部份項目非屬個人業務範圍，可無需填寫說明，僅須針對個人職務之優良事蹟進行陳述即可。

2. 優良事蹟說明：報名人員績優事蹟請依評選項目詳細說明，內容請以條

列或表格呈現，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如部份項目非屬個人業務範圍，僅須註明非個人承辦業務即可。

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五、寄送方式：請將評選文件備妥後放入資料袋（盒）內，並於資料袋（盒）表面貼上之「參選資料寄送封面（附件五）」及填妥「參選資料寄送封面」之報名資訊後，於截止收件日前以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等方式寄送至分區職安衛自主互助聯盟指定收件地址。

1. 評選文件須包含紙本資料 4 份及電子檔（光碟 PDF 檔案）1 份，紙本資料每份均須連同報名意願書、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評選資料一起裝訂成冊，電子檔亦需包含上述 3 份資料；報名意願書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僅需 1 份正本，其餘文件可以副本裝訂。
2. 報名參加評選之報名檢送資料，恕不退還。

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本計畫類別共計有 2 類（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類、校園環境保護類），獎項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每類原則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1 名，甲等至多 3 名，**教育部評選小組**得視每類報名件數或評選結果酌予調整獎勵名額^{註3}。

二、獎勵方式及相關說明：

- （一）特優：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以資鼓勵。
- （二）優等：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座、獎狀及行政敘獎，以資鼓勵。
- （三）甲等：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及行政敘獎，以資鼓勵。
- （四）初選入圍複選但未獲獎者：頒發入圍證明書及行政敘獎，以資鼓勵。

註 1. 專案補助經費係根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須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註 2. 獎金發放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註 3. 根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20% 以下，**主辦單位得依人員參選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註 4. 倘表揚類別因故未辦理，仍請學校予相關人員行政敘獎。

拾、獲獎人員配合事項

- 一、獲獎者於報名所檢附之相關參選資料（包含評選簡報及績優事蹟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作為教育部未來辦理相關說明會之宣導文宣之內容。
- 二、獲獎者應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績優事蹟彙編、成果海報、頒獎典禮、示範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三、績效優良事蹟彙編：獲獎者需提供一篇優良實績，篇幅計 2~3 頁(A4)，應包含之內容如下。
 - （一）簡介：500 字以內，可描述開始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原因與目的。
 - （二）創新作為：300 字以內，4~5 張照片
 - （三）執行成果：300 字以內，4~5 張照片
 - （四）獲獎感言：300 字以內，可描述推動過程之心得及感想。
- 四、頒獎典禮
 - （一）獲獎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並協助提供成果資料俾供製作成果海報 1 張（A1，寬 60x長 84cm），由承辦單位印製。
 - （二）如有相關成果，請協助於頒獎典禮當天進行成果擺設。
- 五、觀摩研討會：獲獎人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觀摩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
- 六、獲得特優之人員，3 年內不得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該獲獎項目選拔。

拾壹、聯絡方式

- 一、針對評選作業須知有任何問題，請洽：

聯絡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張薇馥 小姐

電話：04-23580613#21

傳真：04-23581143

E-mail：chang637209@gmail.com

二、針對評選資料寄件方式有任何問題，請洽北、中、南三區職安衛自主互助聯盟：

1. 北區：

聯絡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職安中心 張庭璋先生

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253

E-mail：ggxxgqx5665@gmail.com

2. 中區：

聯絡人：朝陽科技大學 環安處 溫偉勝先生

電話：(04)2332-3000 分機 6092

E-mail：t5151226@gm.cyut.edu.tw

3. 南區：

聯絡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 郭珮秀小姐

電話：(06)267-4567 分機 820

E-mail：08326@ms.hwai.edu.tw